

内蒙古艺术学院文件

内艺发〔2025〕9号

关于调整内蒙古艺术学院 第二届学术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因内蒙古艺术学院第二届学术委员会原主任委员赵海忠教授主动申请辞去学术委员、主任委员职务，根据工作需要和《内蒙古艺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内艺发〔2017〕52号）有关规定，须选举新的主任委员。经学校各学术分委会民主推荐，学校第二届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学校院长办公会审定，决定推选内蒙古艺术学院院长闫艳教授为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调整后的内蒙古艺术学院第二届学术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闫艳

副主任委员：高鹏 张蕾

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于新洁 王秀玲 孙与平 师占成 刘金梅

刘云梅 齐志辉 赵 媛 李宝珠 曹 莉

斯 琴 道日娜 颌元芳 葛丽英

内蒙古艺术学院

2025年4月28日

